德发改审〔2025〕33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-蕉溪水厂输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**

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 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-蕉溪水厂输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德城乡供水〔2025〕3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-蕉溪水厂输水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水口镇、雷峰镇、南埕镇、桂阳乡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面积1.7054公顷。工程起点为涌溪三级水库，终点至拟建蕉溪水厂加压泵站，工程开发任务以供水为主，为蕉溪水厂提供水源，设计输水总流量为1.273立方米/秒(设计流量0.51立方米/秒+应急流量0.763立方米/秒),为雷峰镇、龙门滩镇和南埕镇供水，并为城区提供应急供水。主要包括新建分层取水进水口1座(远期实施),输水线路总长29.74千米，其中利用已建发电引水隧洞长4.24千米,新建输水隧洞长25.05千米，新建输水管道长1.17千米,包括明管敷设、埋地管道、管桥和倒虹吸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70074.27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412-350526-04-01-745243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3月至2028年12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